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74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陳思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以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1,840元（民國113年6月4日前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暨費用，共71萬5,084元加計如附表113年6月4日至本件起訴前一日113年6月26日之利息6,75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43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